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 018 号

被处罚人：申峰，性别：男，年龄：45 岁，职业：驾驶员，政治面貌：群众，族别：汉族，文化程度：小学，身份证号：654301198110182217，地址：阿勒泰锦苑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603 室，联系电话：15352614565。

经查实：你于2025年9月24日17时00分驾驶轻型自卸货车新C28003由北屯市林茵街西区锅炉房至博望东街百汇城运输沙土，运输期间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120m²。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申峰身份证复印件1份、驾照和行驶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申峰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当事人申峰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视频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证明申峰驾驶运输车辆新C28003带泥上路对道路造成污染120m²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159号）1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证明申峰限期完成整改恢复道路整洁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八款：“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申峰驾驶运输车辆新 C28003 带泥上路对道路造成污染 120m²，鉴于当事人当天（9 月 24 日）已恢复道路整洁，积极消除不良影响，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申峰作出罚款 500 元（大写：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

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淼蕊、何俊豪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 1575 号

